

法治多元性研究系列丛书

XINAN SHAOSHU MINZU
MINJIANFA DE BIANQIAN
YU
XIANSHI ZUOYONG

YIQIANGUIYAOZU DONGZU MIAOZU
MINJIANFA WEILI

西南少数民族 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周世中 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 周世中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18 - 0981 - 0

I. ①西… II. ①周… III. ①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D927. 702.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8976 号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周世中等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张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625 字数 367 千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81 - 0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课题组负责人周世中教授（右一）访问广西金秀县六段村石牌头人



课题组成员在广西金秀县杨柳村调研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课题组成员在广西三江县邕团村调研



课题组成员（前排）与广西金秀县长垌村六架屯石牌头人（后排）合影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广西三江县岜团村“六面阳规”



广西金秀县三片村石牌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与现实作用

——以黔桂瑶族、侗族、苗族民间法为例



课题组负责人周世中（左二）带领学生在贵州荔波大土村调研



课题组负责人周世中（左一）与广西三江老人协会成员合影

总序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法治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不容回避的是,我国法治事业也面临着一系列理论上较为困惑、实践中无法绕开、必须面对的问题。

这些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在国际视野下如何理解中国的法治建设之路与西方法治之路的关系;二是在国内视野下如何理解全国统一法治体系与区域法治建设的关系。

有关前者我国法学界已基本取得一定的共识,即认为我国法治正在从以偏重于学习与借鉴西方法律制度和理论为取向的追仿型法治进路,转向以适应中国具体国情、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为基本目标,立足于自我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自主型法治进路。虽然自主型法治进路是我国过去 30 年法治实践的进一步延续,但这一法治的形成和确立,肯定需要从理念到制度的重要变化,尤其是需要对法治理论和制度中一些基本问题的重新审视,更需要对我国特定社会条件下理想的法治模式的认识与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与倡导正是对这种需要的理论回应。

有关后者我国法学界展开了深入的理论与精细的实证研究,认为一个良好的社会制度实际上是由许许多多细微的甚至是琐碎的小制度合力构成的,仿佛滚滚长江本是由无数支江细流汇聚而成,离开了具体的法治,那种宏大而高扬的法治只不过是引起空气振动的口号而已;认为无论是根据区域经济以及区域政治、区域行政等的概念和提法及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还是根据各系统、各部门、各行业也有诸如市场经济法治、农村法治、交通法治等概念和提法及其所反映的客观事实,那么理所当然的也应该有区域法治。

全国统一法治体系与区域法治建设的关系也成为我国政府部门实务操作的导向和基础。我国东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乃至区、县已经率先提出了开展区域法治建设的问题,如2004年7月,被称为“全国第一部区域法治建设纲要”的《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出台和实施。《法治江苏建设纲要》中提出:2006年至2015年,基本实现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法治化目标;2016年至2020年,巩固全省法治化建设成果,全面提高江苏区域的法治化水平。为保证法治江苏目标如期实现,必须加强地方立法、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对公共权力的监督、深化全民普法教育等五大任务。南京市及其下辖区、县也从依法治市、依法治区/县的角度设想了本区域法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2004年2月上海徐汇区也提出了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需要营造良好的区域法治环境。2005年5月,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九省(区)地方税务局通过协商制定的《泛珠三角区域地方税务合作协议》也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营造泛珠三角区域法治、公平、文明的税收环境”等有关跨行政区域的区域法治概念。

从以上的研究动态与实践现状我们可以分析得出:我国法治建设已进入了多元性的研究与发展阶段。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建设都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随着时代的发展,法治多元性研究具有了必要性和紧迫性。首先,从时代背景来分析。中国中央法治建设已进入一个常规发展时期,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基本的治国方略,国家的各个方面已基本做到有法可依。那种中央新法一立而全国欢欣鼓舞的时代已渐渐离我们远去。中国法治建设的矛盾和焦点已经转入地方和基层。只有把法治推进地方和基层,才能使老百姓真正感受到法治的好处,才会真正理解和拥护法治,从而产生对法律的信仰和相信法律权威。在这种时代背景和需求下,中国法治建设和法治研究必须确立起地方的法治主体地位,认真推进地方法治和制度建设。正如张文显教授在全国“法治进程中的地方法制建设”专题学术研讨会上所强调的,在建设中国特色的法治过程中,在社会转型时

期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时代背景下,地方法制的特点是多样性、区域性、不平衡性,丰富多彩,不可能有统一的模型。所以中国法治进程的多元化研究正在成为中国法治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这种多元性包括区域性、地方性、民族性等方面。

其次,从学界的研究现状来分析。国内一些法学院已开始围绕区域或地方法制开展了研究。例如,西南政法大学成立了“西部法治发展研究中心”,围绕西部大开发问题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并以“西南法理学博士点建设项目书系”为丛书名出版了一批法学专著,在法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学术影响。又如,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成立了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并以此为平台在法理学教授葛洪义先生的带领下,整合资源成功申报并获得了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我国地方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并于2009年12月成功主办了全国“法治进程中的地方法制建设”专题学术研讨会,使法治多元性研究不断升温。

正是在这一研究潮流与趋势的背景下,加上我们法学院地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这为我们开展地方法治研究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如广西瑶族习惯法问题、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问题、民间组织与法问题、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司法中的适用问题、北部湾经济开发中政府合作的法律问题、广西旅游开发中的宏观调控问题、民族地区开发中的环境法律治理问题、民族地区纠纷解决问题、欠发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等,都是中国法治建设、中国—东盟区域法治建设、广西法治建设所必须解决的课题。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组织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員撰写和出版《法治多元性研究系列丛书》,力图在坚持法治统一的前提下,深入探讨法治的统一性与多元性的关系,重点突出研究法治的地方性、区域性、民族性和民间性。围绕着法哲学的多元性、中国法治进程的地方化研究和法人类学三个重点模块开展研究,涉及习惯与习惯法、民族与民族立法、民族区域自治与自治法、民间组织与民间法等研究领域。

我们将会与法学界同仁一道奋发进取,深入拓展法治研究的学术

视野和领域,以严谨踏实的学术研究和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努力为推动法治的统一性与多元性的研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周世中

目录

第一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研究构想	1
一、选题思路	1
二、研究现状	3
三、研究内容	7
四、研究意义	8
五、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研究的范畴——法与民间法.....	13
一、法学史上对法的概念的诸种解释	13
二、我们对法的概念的认识	21
三、民间法的概念及其相关范畴研究	22
第三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研究的理论——民族民间法 与国家法的关系.....	29
一、民族民间法与国家法的关系	29
二、民族民间法与国家法的碰撞	33
三、民族民间法对法制统一性的现实影响	41
四、国家法制统一与民族习惯法的“限制”与“吸收”	49
第四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形成的基础.....	54
一、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形成的民族构成	54
二、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形成的经济基础	56
三、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的影响	67

第五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形成及特征	86
一、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形成	86
二、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特征	94
第六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表现形式	102
一、禁忌习惯法	102
二、社会组织习惯法	104
三、生产习惯法	106
四、婚姻家庭习惯法	109
第七章 贵州瑶山白裤瑶习惯法	116
一、贵州荔波县瑶山乡白裤瑶概况	116
二、荔波县瑶山乡白裤瑶的社会组织——油锅组织	117
三、瑶山乡白裤瑶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121
四、瑶山乡白裤瑶习惯法的主要内容	123
五、目前瑶山乡纠纷处理的程序	133
六、瑶山乡习惯法的实施现状与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证考察	136
第八章 广西金秀大瑶山瑶族石牌律	143
一、广西金秀大瑶山概述	143
二、金秀大瑶山传统石牌	145
三、瑶山新石牌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	153
第九章 贵州从江侗族的款约法	181
一、从江县基本概要和侗族分布状况	181
二、从江侗族的寨老组织和鼓楼议事制度	182
三、从江侗族的法规——侗款	185
四、从江侗族民间法的内容	191
五、从江侗族民间法的传承与适用	197

第十章 广西三江侗族侗款	200
一、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概况	200
二、广西三江侗族侗款的社会基础——款组织	202
三、款约法	206
四、新中国成立前侗款的历史发展和表现形式	208
五、新中国成立后侗款的传承	222
六、新中国成立后侗款的特征	226
七、新中国成立后侗款的影响	227
八、社会转型期侗族侗款存在的合理性限度	233
九、社会转型期侗族侗款的出路	236
第十一章 贵州荔波大土苗族习惯法	242
一、荔波大土基本概要和苗族分布状况	242
二、大土苗族社会结构与组织	244
三、大土苗族习惯法的表现形式和内容	247
四、大土苗族习惯法的纠纷处理程序	272
第十二章 广西融水苗族埋岩民间法	274
一、融水苗族自治县概况	274
二、选择融水苗族民间法作为研究对象的理由	275
三、融水苗族民间法的社会基础——埋岩组织	277
四、融水苗族民间法——埋岩古规的形成与发展	283
五、村规民约——新中国成立后的融水苗族民间法	297
第十三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在西南民族地区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312
一、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在西南民族地区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312
二、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局限性及克服的途径	321

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	325
附录 ·····	329
一、调查问卷·····	329
1. 《广西金秀县六架屯、六段村、三角屯瑶族民间法现状 和作用》问卷调查表(一) ·····	329
2. 《广西三江县孟寨、布央村侗族民间法的现状和作用》 问卷调查表(二) ·····	331
3. 《广西三江县岜团村、独峒村、牙寨村及贵州从江县腊 全村侗族民间法的现状与作用》问卷调查表(三) ·····	333
二、调研报告·····	336
1. 三江独峒乡款约法现状及其作用调查(一) ·····	336
2. 金秀县金秀镇六段村石牌调查——黔桂瑶族侗族习惯 法系列调研之一(二) ·····	358
3. 瑶山石牌律与瑶寨经济发展——金秀县长垌乡长垌村 六架屯石牌调查(三) ·····	369
4. 广西三江县八江乡布央村侗族民间法调研报告(四) ·····	377
5. 广西三江县孟寨侗族民间法调研报告(五) ·····	379
6. 贵州从江县贯洞镇腊全村侗族民间法调研报告(六) ·····	383
三、村规民约·····	386
1. 岜团村村规民约 ·····	386
2. 将军屯村规民约 ·····	388
3. 三片屯村规民约 ·····	389
4. 六段村村规民约 ·····	390
5. 六段村石牌条约 ·····	391
6. 三角屯村规民约 ·····	392
7. 长垌乡六架村石牌 ·····	393
8. 新坪村九扒屯村规民约 ·····	395
9. 拉庄屯村规民约 ·····	396
10. 新平村村规民约(一) ·····	398

11. 新平村村规民约(二)	399
12. 中平村寨老屯村规民约	402
13. 拉欠天主屯村规民约	404
14. 腊全村村规民约	406
15. 腊水村村规民约	408
参考文献	413
后记	421

第一章 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研究构想

一、选题思路

在过去的较长时期里,关于少数民族民间法(含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研究曾处于沉寂状态。究其原因,从法学角度看,我国法理学在改革开放前受苏联法学的影响,长期沿用一套陈旧的模式,认为法不过是国家和政治的附属物,强调法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突出法是统治阶级专政的手段,突出法的惩戒、制裁、限制等方面的功能和属性。在这样的理论框架里,法理学的研究仅讲法的阶级性,忽视法的社会性;仅讲法的时代性,否认法的继承性。因此,对民间法、习惯法乃至一般风俗习惯的研究向来不予重视,尤其对深受宗教法影响的一些少数民族的民间法长期无人问津。在我国流行的法理学教科书中往往将民间规范、民族习惯法等排除在论述对象之外;有关中国传统法文化研究的论著大都极少涉及少数民族民间法方面的内容。从民族学角度看,民族学领域在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中,对民族民间法不够重视的状况也具有一定普遍性。在涉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论著中,民间法的条目往往付之阙如。例如,有关民族传统文化的条目大致包括文学、艺术、哲学、道德、宗教、习俗、科技等方面,但缺乏对民族社会控制起重要作用的民间法的论述。

上述状况,实际体现了我国社会科学领域曾经延续的理论局限性和方法单一性的特征。这种情况在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多年来正在发生一系列变化。从法学方面来看,一批中青年学者已展示了许多富有影响的新成果,开拓了法社会学这一新的研究领域。其主要表

现在:一方面,大量翻译介绍了西方国家的法学研究成果,尤其是有关法人类学、法社会学著作的译介,拓展了视野,丰富了方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学者们注重本土法文化的研究,不仅仅关注国家法这一层面和单纯的国家行为,而且将国家与“乡土社会”作为自己关注的双重对象,注重法的社会性,重视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益,强调法与民族传统文化模式及其心理结构的关系,关注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关注民间秩序规范与法律的互动与互补。这无疑将法学研究的范式推到一个崭新境地。随着“民间法”等概念的提出,运用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法民族学)理论与方法对民间法、习惯法、少数民族法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成为法学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领域。^[1] 本课题对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研究,与上述学术动向的影响有直接关系。具体来说,法社会学、法人类学的视角和民间法的概念构成本课题研究的方法依据和理论支点。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就是强调学术研究要立足于以事实为基础所进行的理论分析。在对少数民族民间法问题进行具体研究中,理论与方法的问题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立足于事实,立足于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形成、发展、结构、功能、特点等事实本身,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才能使研究工作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从而有可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本课题的思考与研究就是在上述思路中展开的。

2005年2月,周世中教授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少数民族民间法的变迁、现实作用与和谐社会的建立”;同年7月,获得立项,我们开始为期两年的调查和研究。该项目缘于我们对这样一个严峻事实的思考:在我国法制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包括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家的法律在党和政府权力的推进下,正日益渗透到少数民族

[1] 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高其才:《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谢晖、陈金钊主编:《民间法》(第1、2、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2003、2004年版;田成有:《法律社会学的学理与运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